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李孟璇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17

傳真：02-27278237

電子信箱：ht4325@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任字第11530041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第2點修正規定、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43130036_1153004153_1_ATTACH1. pdf、43130036_1153004153_1_ATTACH2. pdf、43130036_1153004153_1_ATTACH3. pdf)

主旨：修正「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第2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152200J0007，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本府人事處將另行刊登本府電子公報系統。
- 二、旨案之修正係為鬆綁遴補府外薦任官等之高資低用人員作業程序，拓展取才來源，增進用人遴補作業效率，惟各機關學校辦理職缺外補遴才作業時，仍須遵循下述規定，確實審核及瞭解應徵人員之工作才能及品德操守，俾能甄補合乎機關學校需求之合宜人才：

(一)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進用人員不得有禁止外補陞任事由外，應審酌職缺工作內容與人員資格條件、工作表現之適配性，擇優選才。

民生國小 1150521



QOAA1153003348



(二)應注意擬遴用人員之平時考核表現及考績結果，對於考績結果連續多年均考列乙等以下者，或有工作不力、品德操守不佳，有相當於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所列記過標準以上情事者，應不予遴用。

三、檢附「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第2點修正規定、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含附件)



裝

訂

線

